

夏,针对当时政治风波的影响,防止犯罪分子乘乱作案,县局组织力量对有关要害部门进行了5次突出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124条。当年入冬以后,对县城百官镇上的近百家商店的夜间值班,进行了连续5个晚上的抽查,对不值或值而不严的单位落实了整改措施。1990年县首届葡萄节及北京亚运会等大型活动前夕,县局均组织力量对内保列管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查。

1989年6月,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县局在建筑卫生陶瓷厂、化纤厂进行了创建安全单位试点,把省厅规定的安全单位十条标准作了具体分解,制订了实施办法。另在卫陶厂等9个单位按“一图二表五档六卡七卷十五簿”进行规范化管理,为翌年全面推行创建安全单位活动打下了基础。1990年,经省、市验收合格,卫陶厂获“创建安全先进单位”称号。

## 第二节 季节性农事保卫

为保证春耕、“双夏”(夏收、夏种)、秋收冬种等重要农事季节的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做到丰产丰收、不误农时,每届农村大忙季节,县局均适时发出书面通知,并召开有关部门和人员会议,部署做好季节性农事保卫。对生产中因争水、争电及求雨等迷信活动引起的纠纷与骚乱,及时派员调解平息。公安干警配合当地党委、政府,组织民兵、治保人员护青、护仓,制止影响生产的赌博及封建迷信活动,并注意及时总结推广有代表性的先进事迹和经验,指导全面工作。对盗窃作案、破坏扰乱生产的犯罪分子给予及时打击。

### 平 息 纠 纷

农忙季节影响生产的因素多为因水利、山林、土地权属问题引起纠纷,解放后,县局平息的较大纠纷有:

1950年3月中旬，皂湖乡有两个村的村干部违犯皂李湖管理规则，在夜间以保藕田为名擅自开闸放水。湖畔其余各村群众闻讯后群起前往阻拦，有人扬言要拆放水村村长的房屋。而擅自放水的两个村的村干部竟叫民兵拿出枪来准备对付前来阻拦放水的群众。一个乡干部在调解纠纷时由于方法不当激怒了群众，被缴去了枪支打破了头。双方群众剑拔弩张，随时有发生大规模群众械斗的可能。县局接到乡政府的告急电话后，迅速派出干警和武装赶到现场，一面劝阻前去制止放水的群众，一面责令两村村长停止放水，事态始得平息。

1953年7~8月间，少雨干旱，尤以部分山区和平原沙地为甚。后郭乡（今娥江乡）、下管、横塘、越东等地14个乡的部分村的群众“抬龙求雨”。在迷信活动“抬龙”的过程中，一些人乘机围攻殴打乡村干部，散布谣言扰乱人心，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县局遵照县委指示，派员配合当地党组织和政府向群众宣传破除迷信，依靠自己的力量抗旱夺丰收，对少数乘乱作案的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保卫了夏收、夏种的顺利进行。

1963年1~5月间，农村因山林、水利的权属等问题引起群众性械斗13起，与邻县绍兴、嵊县械斗各1起。参加械斗的群众共1100余人，伤26人。其中百名以上群众参加的械斗两起：长塘公社旭光大队（今长塘乡旭光村）与绍兴县淡竹坞村因山林纠纷引起200余人械斗，重伤2人。谢塘公社塘前大队（今谢塘镇塘前村）与盖北公社镇丰大队（今盖北乡镇丰村）因鱼塘权属问题引起纠纷，300余人参加械斗，打伤16人，其中重伤7人。针对农村群众性械斗增多这一新情况，县局在县委领导下，派出干警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对已经发生的纠纷，均及时派员会同当地党委、政府调解平息。

1966年8月6日，华镇公社蒲家大队（今华镇乡蒲家村）与

四埠公社勤俭大队(今四埠乡勤俭村)因争水发生纠纷,双方出动500余人参加械斗,打伤7人,其中重伤3人。1967年7月26日,丁宅公社沙墩大队与溪南大队(今丁宅乡沙墩村与溪南村)因争水引起纠纷,双方各出动近百人斗殴,溪南大队的抽水机房、埠头、水渠均被沙墩大队毁损。1968年3月5日,大勤公社陈墩大队(今大勤乡陈墩村)与巴弄大队(今巴弄村)因修水利占地问题引起械斗,双方百余人参加,打伤7人,其中重伤1人。当时正值“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之中,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虽受到严重干扰,但仍派员赴现场平息了纠纷。

## 查 处 案 件

70年代以前,对县内直接破坏农业生产的刑事案件,县局均结合打击其他刑事犯罪予以查处。进入80年代,盗窃农业生产资料,影响农业生产顺利进行的案件增多。县局加强了对重要农事季节的保卫,与破坏农业生产的犯罪分子进行了坚决斗争。1981年春耕生产中,县局集中力量查破了一批盗窃案件,为失主追回油菜籽2000余斤、茶叶600余斤,及一批拖拉机零件。1982年“双夏”期间,县局组织20名干警深入基层保卫“双夏”,破获了一批盗窃案,为失主追回耕牛1只、脚踏打稻机3台,及一批电缆线和拖拉机零件。1983年起,在重要农事季节,县局均结合“严打”斗争,打击犯罪分子,保卫农业生产,对保证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盗窃农业生产资料的案件大幅度减少。80年代后期,农忙季节盗窃田间地头农电设施的案件又有上升。1989年春耕大忙期间,县局集中力量破获破坏春耕生产的案件33起,其中大案5起。当时小越地区农用电缆线连续被盗,严重影响生产。小越派出所通过深入调查摸排,挖出了连续7次盗窃电缆线的犯罪分子朱××,缴获电缆线1800余米,价值4000余元。同年“双夏”前夕,县局组织开展了打击盗窃农

电设施专项斗争，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10 名，缴获被盗的电线、拖拉机零件等价值 2 万余元。1990 年，县局结合“严打”斗争保卫农业生产，“双夏”期间，针对高温、火险隐患增多的情况，发出了《关于做好夏季防火工作的通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是年几个重要农事季节中未发生大的盗窃、治安案件。

### 第三节 大型活动保卫

解放后，每届重要节日、重大会议或全县性大型群众活动，县局均组织力量做好保卫工作，保证了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其中动员警力较多的保卫活动有以下几次：

1951 年 5 月 1 日，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县委、县府组织工农商学兵各界群众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抗议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和重新武装日本。当天全县有 17.66 万群众参加示威游行，有 14.71 万人参加和平签名。同时，当天各区均召开公审大会，公审处决一批判处死刑的反革命罪犯。为保证各项群众活动顺利进行，县局全力以赴投入治安保卫工作，动员乡村和城镇的治保人员配合部队、民兵站岗放哨，维持交通秩序，在当时的县城丰惠镇组织救护队、消防队整装待命，以备应付突发事件。由于组织严密，措施得当，使解放初最大的全县性群众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圆满成功。

1959 年 9 月下旬，为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十周年大庆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县公安政法机关先后 3 次召开专门会议，制订计划，明确分工，落实措施。节日期间，县局全体干警除机关值班留守人员外，多数同志深入基层，按计划落实保卫措施，指导做好各项保卫工作。全县山区、沿海设立了望哨 36 个，铁路及主要公路沿线组织民兵、治保干部近 300 人护路、护桥、防空、防特；县城百官镇重点做好群众集会游行的保卫，保障了节日安